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補助 交易實務解析



進行流程

- 1 基本概念
- 2 案例研析
- 3 內容回顧
- 4 意見交流



利衝法

條文共23條

89年7月12日制定公布

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全文23條

107年12月13日新法施行

- 利衝法要解決的問題：避免公職人員自己或關係人（自己人）因職務獲得利益（好處）。
- 公職人員的關係人（自己人），因與公職人員關係密切，向其服務或監督機關申請補助、交易時，容易讓外界產生利益輸送的疑慮。



一起想想看

縣議員哥哥擔任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該協會向縣政府申請社區活動補助30萬元，有沒有違反利衝法？

- A. 違法
- B. 不違法

答案：不一定！視該補助有無公開公平程序及關係人事前身分揭露。



一起過三關

縣議員哥哥擔任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該協會向縣政府申請社區活動補助30萬元，有沒有違反利衝法？

第一關：誰是公職人員？

第二關：誰會變成公職人員的關係人？

第三關：什麼補助或交易可以做？

公職人員

利衝法第2條第1項 公職人員範圍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 總統、副總統。
- 二.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 政務人員。
- 四.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將較具有利益輸送之虞之職務納入 (實質影響力)

二.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例如縣市長、副縣市長、秘書長、局長、副局長；鄉鎮市長、主任秘書等。

五.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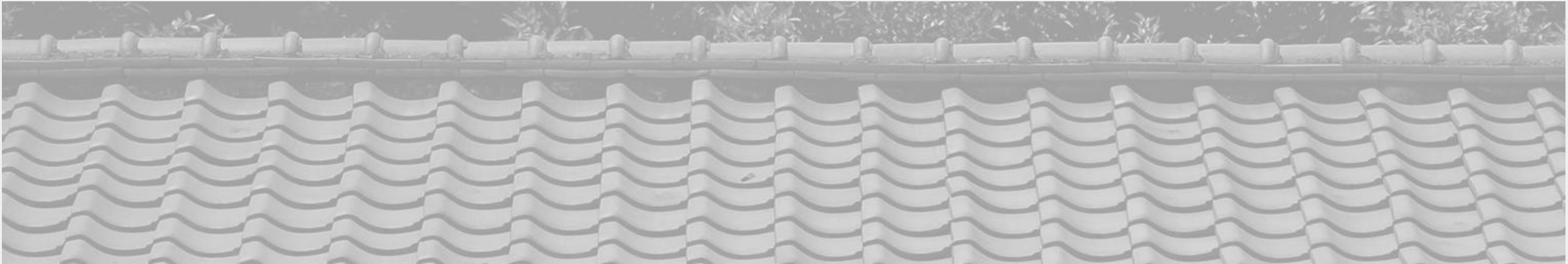
例如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等。

十一.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延伸問題

Q1副主管人員？ ○

Q2職務代理人？ ○





關係人

利衝法第3條第1項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

自 然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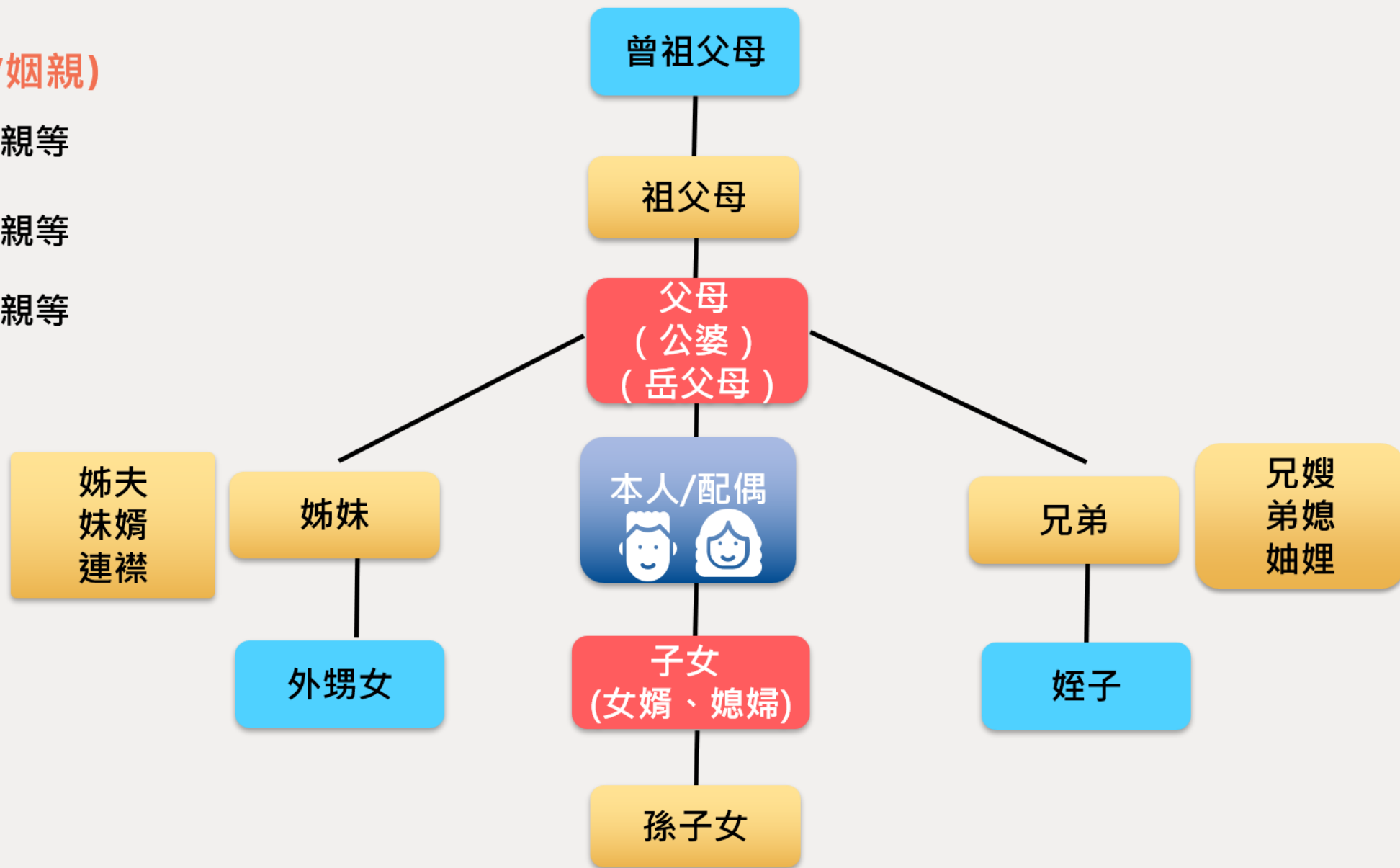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沒有親屬關係，例如：同居人）。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 三、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常見於各級民選首長）。
- 四、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公費助理、私聘助理）。

非 自 然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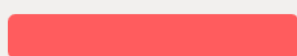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理監事、主任委員、委員等）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親等介紹(血親/姻親)

- 一親等
- 二親等
- 三親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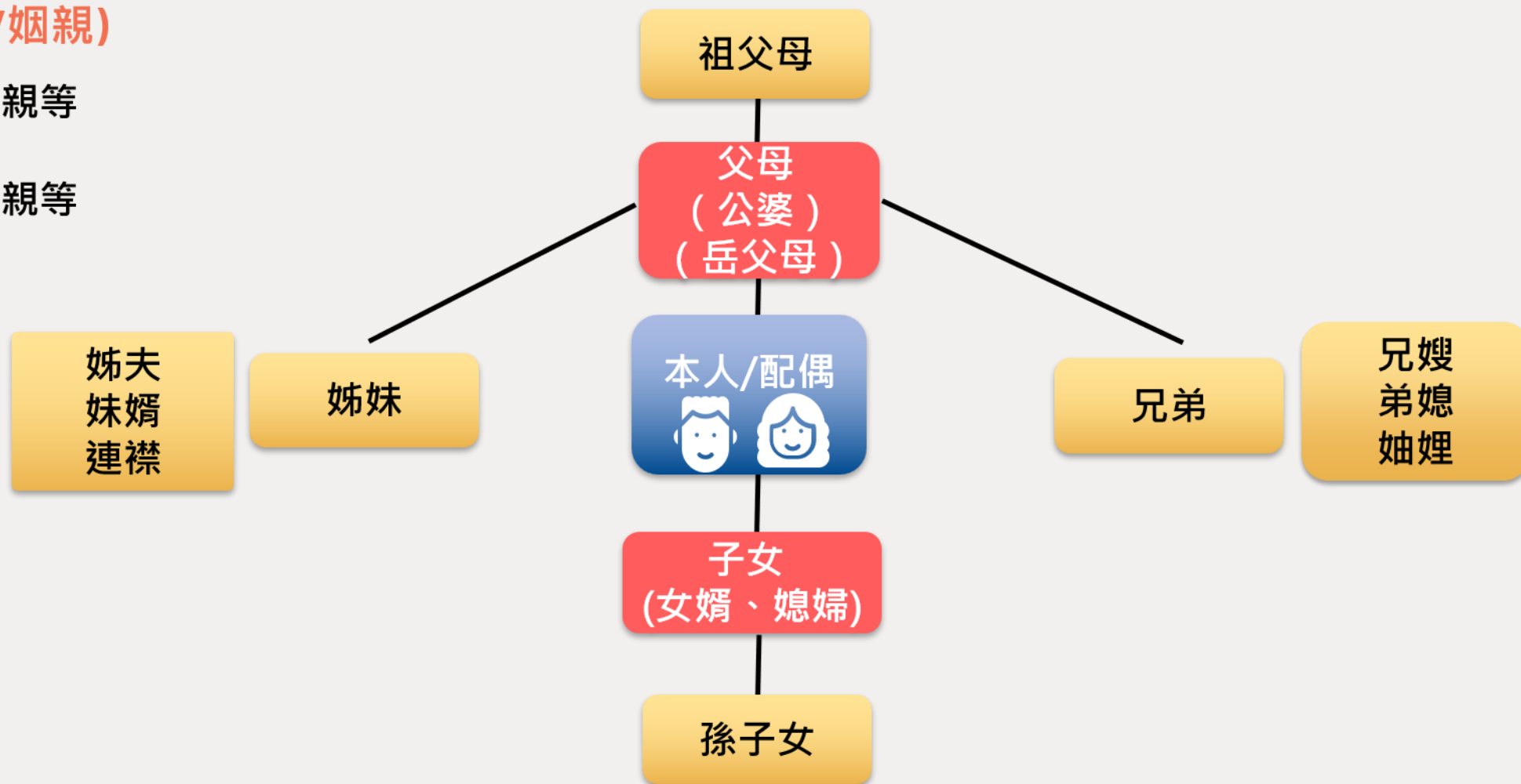
親等介紹(血親/姻親)



一親等



二親等



非自然人之關係人說明

營利事業負責人

所謂營利事業負責人，就本法立法意旨，不以登記為限，包含實際經營業務或掌管人事、財務之實際負責人。

公職人員以人頭經營商號或未登記為公司董事，如經調查證實其為實際負責人，則該事業仍屬該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公司行號機關團體

營利事業

農會、漁會、土木包工業、營造公司、工程行、砂石業、清潔公司、印刷廠、便當店、活動企劃公司、音響舞台公司、遊覽車公司、民宿、農產品行銷公司、伴手禮業者、魚貨運銷業者、農機資材行

非營利之法人

基金會、青年會、觀光協會、文化藝術基金會、原住民族文化協會、農業發展協會、產業發展協會、公益慈善基金會

非法人團體

婦女會、**體育會**、**社區發展協會**、**宮廟**、祭祀公業、宗親會、同鄉會、義警、義消、守望相助隊、巡守隊、媽媽教室、老人會、舞蹈班、歌唱班、志工隊、地方文化協會、部落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



有獎徵答

Q1縣議員擔任理事長的社區發展協會？ ☐

Q2鄉民代表的太太擔任理事長的婦女會？ ☐

Q3市議員的哥哥擔任理事長的體育會？ ☐

Q4縣議員的妹妹的擔任一般行政人員的漁會？ ☒

補助交易行為之限制

原則和例外（利衝第14條）



舊法時代：

只規定交易行為，禁止一切交易。

司法院釋字第716號解釋後107年修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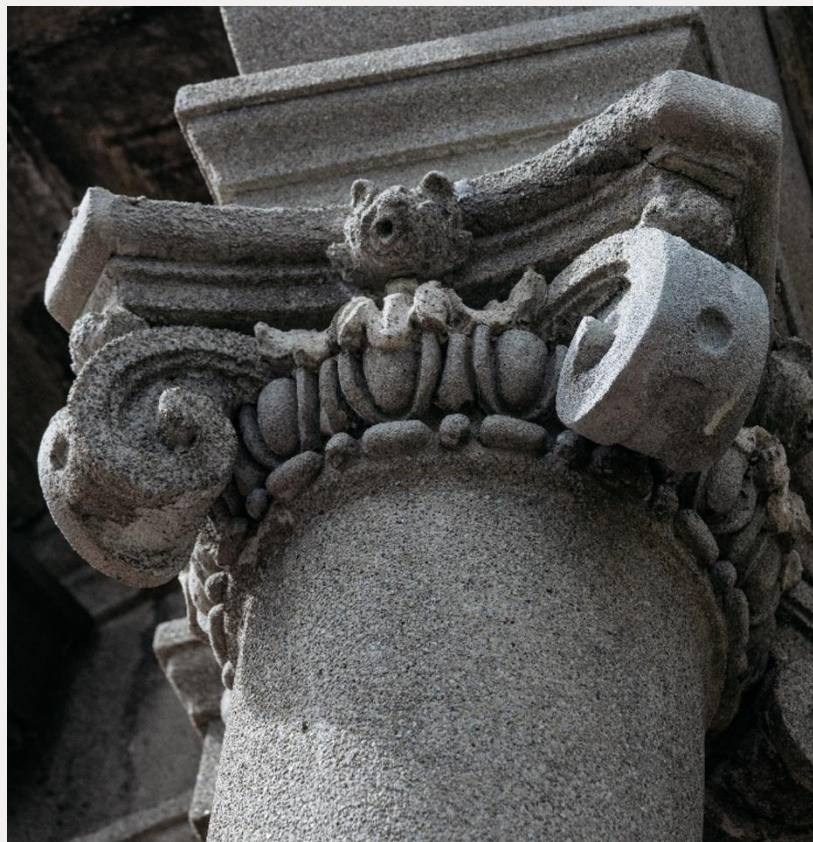
惟於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部分，若因禁止其參與交易之競爭，將造成其他少數參與交易者之壟斷，反而顯不利於公共利益，於此情形，苟上開機關於交易過程中已行公開公平之程序，而有充分之防弊規制，是否仍有造成不當利益輸送或利益衝突之虞，而有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交易之必要，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第14條第1項但書6款的例外規定**）。

107年修法後：

納入補助行為，補助交易行為原則禁止，有例外規定。

補助交易行為之限制

原則和例外（利衝第14條）



原則禁止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所稱**監督**，指公職人員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之職權（利衝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1項）。

所稱**補助**，指機關團體對特定對象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給付**（利衝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1項）。

所稱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例如委任契約、互易契約、BOT、促參投資契約。

★ 補助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

(利衝法第14條第1項但書共6款的例外允許)

交易行為	補助行為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四.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一.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 二.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 三.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粗體字之補助交易行為關係人要事前身分揭露

交易錦囊妙計

交易前三看

1 看身分

我們公司、行號、事業、團體，是關係人嗎？

👍 如果是關係人，就要再看下一步。



- 公司
- 行號
- 事業
- 團體

2 看交易

是不是依法公告、公開辦理？

👍 大家都知道、符合資格的人都能參加，才是公開公平。

公告資訊



3 看程序

有沒有依法揭露身分？

👍 該揭露就揭露。

身分揭露表



提醒

- 1 政府機關團體以公定價格交易 2 一定金額以下

補助錦囊妙計

補助前三看

1 看身分

我們公司、行號、事業或團體，是關係人嗎？

👍 如果是關係人，就要再看下一步。



公司



行號



事業



團體

2 看補助

這筆補助有公開嗎？

👍 大家都知道、符合資格的人都能申請，才是公開公平。

公告資訊



3 看程序

有沒有依法揭露身分？

👍 該揭露就揭露。

身分揭露表



提醒：



基於法定身分

政府機關依法令規定，基於法定身分所為的補助。



一定金額以下

補助金額在一定金額以下。

★ 公開、公平、揭露，補助最安心！ ★

交易錦囊妙計

交易前三看

1 看身分

我們公司、行號、
事業、團體，
是關係人嗎？

👍 如果是關係人，
就要再看下一步。



- 公司
- 行號
- 事業
- 團體

2 看交易

是不是依法
公告、公開辦理？

👍 大家都知道、符合資格的人
都能參加，才是公開公平。

公告資訊



3 看程序

有沒有依法
揭露身分？

👍 該揭露就揭露。

身分揭露表



提醒

- 1 政府機關團體以公定價格交易 2 一定金額以下

補助錦囊妙計

補助前三看

1 看身分

我們公司、行號、事業或團體，是關係人嗎？

👍 如果是關係人，就要再看下一步。



公司



行號



事業



團體

2 看補助

這筆補助有公開嗎？

👍 大家都知道、符合資格的人都能申請，才是公開公平。



3 看程序

有沒有依法揭露身分？

👍 該揭露就揭露。

身分揭露表



提醒：



基於法定身分
政府機關依法令規定，
基於法定身分所為的補助。



一定金額以下
補助金額在一定金額以下。

★ 公開、公平、揭露，補助最安心！ ★

禁止之例外（交易行為）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關係人事前揭露&機關事後公開）。

- ◆ 依政府採購法經由公告程序進行之採購（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有**嚴格之程序可資遵循**，較無牴觸利衝法立法精神之虞（**未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小額採購**、**逕洽廠商**不包含在內）。
- ◆ 視同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法務部函釋）：

後續擴充契約-原採購案**以公告程序辦理**，並於原採購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數量者
共同供應契約-共同供應契約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機關用共同供應契約向供應廠商訂購者
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原採購案**依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嗣後依採購法辦理契約變更
選擇性招標之後續邀標-機關**已依公告方式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請廠商投標

動動腦

情境一：(不違反利衝法)

某縣政府辦理地方農特產品禮盒採購，採政府採購法公告程序公開招標。縣議員甲之岳父乙經營之蜂蜜公司參與投標，並於投標文件中主動揭露其與縣議員甲之身分關係。

情境二：（違反利衝法）

某縣議員甲之岳父乙經營A蜂蜜行，某縣政府社會處辦理重陽敬老活動，承辦人因認為蜂蜜禮盒實用，未經公開公告程序，逕洽A蜂蜜行購買蜂蜜禮盒。第一次採購金額為新臺幣18,000元，第二次採購金額為新臺幣9,500元，第三次採購金額則為新臺幣12,000元。

禁止之例外（交易行為）

二.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例如：國有財產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產業創新法、科學技術基本法、文化資產保存法）（關係人事前揭露&機關事後公開）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Hualien County Government. On the left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links such as '本處服務電話', '業務職掌', '表格檔案下載', '防詐騙專區', '自訂連結頁面', '相關函釋', '資訊公開專區', '內部控制專區', '性別平等專區', and '預告統計資料發佈時間表'.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search bar at the top and a list of news items. The most prominent item is a notice dated 2022/05/17 from the '行政暨研考處(庶務科)' regarding a public bidding process for solar equipment installation on the roofs of first and second-level government-owned buildings. The notice includes detailed information such as the bidding code (3.76.55), the bidding name, the bidding unit, the bidding address, the bidding contact person (柯冠廷), the bidding phone number, the bidding fax number, the bidding email address, the bidding case number, the bidding name, the bidding nature (rental), the bidding method (self-bidding), the bidding decision method (reference to the most favorable bid), the bidding announcement frequency (once), the bidding status (first time), the bidding self-announcement date (111/05/17), and the bidding decision method (reference to the most favorable bid).

依「花蓮縣縣有公用房舍提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要點」辦理之標租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聯合標租，請踴躍參加投標。

標租公告

公開標租花蓮縣政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聯合標租，請踴躍參加投標。

[機關代碼]3.76.55

[機關名稱]花蓮縣政府

[單位名稱]行政暨研考處

[機關地址]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聯絡人]柯冠廷

[聯絡電話](03)8227171分機233

[傳真號碼](03)8226956

[電子郵件信箱]kjs777007@hl.gov.tw

[標案案號]SK1110001016

[標案名稱]花蓮縣政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聯合標租

[性質]招租

[辦理方式]自辦

[決標方式]參考最有利標，評選優勝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第一次

[機關自定公告日]111/05/17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11/06/01 12:00

禁止之例外（交易行為）

- 三、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政府機關團體為出賣人）
- 四、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Q. 縣議員的配偶擔任理事長的婦女會
能否向縣政府租借場地？

A. 視是否依公開一致的規定收費。

禁止之例外（補助行為）

一、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利衝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

例如：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死亡喪葬補助、健康檢查補助、農損補助、災害救助等(形式審查，無裁量權)。

延伸問題1

- 1.實務上常見補助原住民、客語族群、學生、農民、身心障礙者、老人、兒童及少年、幼兒、中低收入戶、特定區域之居民、運動選手等**自然人**，其補助項目、條件、方式及金額於補助法令均有明定，**程序上僅需申請人提出申請，補助機關於確認資格條件符合後，依補助法令於預算用罄前均須核予補助，通常屬於「法定身分」。**
- 2.如申請者為**團體**，且依補助法令尚須提出計畫書送補助機關審查，以決定是否補助、範圍及金額，縱其申請補助者之目的與服務前開特定自然人攸關，然**機關既尚須進行實質審查程序，對是否補助及補助金額多寡仍有裁量空間，即有利益輸送予關係人而生不平等之可能性，洵非立法設計上「法定身分」所涵蓋範圍。**

延伸問題2

Q2.如機關補助法規明定或經民意機關通過之預算指明補助特定團體，是否屬利衝法之法定身分？

A2.如依補助法規機關受理申請後尚需進行實質審查者，即非屬法定身分之範疇。縱機關補助法規或經民意機關通過之預算已明確指定得補助特定對象（例如：特定農會、公務人員協會、體育總會、守望相助隊等），惟如個別團體申請補助仍須提出計畫並經機關審查始決定是否補助，以及金額多寡，洵非「基於法定身分依法律規定申請之補助」。(相同意旨，法務部114年12月1日法廉字第11405004480號函釋)

禁止之例外（補助行為）

二、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關係人事前揭露&機關事後公開）

所稱「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係衡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一般人就機關團體補助資訊之取得容非對等，故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1.補助之項目、2.申請期間、3.資格條件、4.審查方式、5.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6.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

如機關團體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未於開始受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充分公開，即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自行提出申請，尚難謂符合前開「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要件。（法務部108 年 11 月 14 日法廉字第 10800074540 號）

公開公平補助，記住 5 件事

-  1. 要先公告項目：大家都知道有這個補助項目。
-  2. 要公告時間：什麼時候開始、什麼時候截止。
-  3. 要公告資格：誰可以申請、誰不能申請。
-  4. 要公告怎麼審：怎麼評分、怎麼決定。
-  5. 要公告金額：最多補多少、總共有多少經費。

只有公告補助要點、計畫，
不算補助公告



嘉義市政府
社會處

網站導覽 | 回首頁 | 聯絡資訊

Search

關於本處 | 最新消息 | 為民服務 | 資訊公開 | 附屬單位

表單下載 | 防疫專區 | 防災專區

首頁 > 資訊公開 > 補助公告

補助公告

相關檔案下載：

- 一、[申請單位聲明書及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
- 二、[公告範本](#)
- 三、[嘉義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
- 四、[嘉義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經費作業要點](#)
- 五、[嘉義市政府補助工會辦理各類活動作業要點](#)
- 六、[嘉義市政府補助辦理勞工教育實施要點](#)
- 七、[嘉義市政府推展社區發展業務補助作業要點](#)
- 八、[嘉義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經費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黏貼憑證空白表單](#) [經費支出明細表](#) [收據](#)
- 九、[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及補助要點](#)
- 十、[嘉義市政府補助身心障礙團體提升專業服務人事費用計畫](#)

公告人民團體補(捐)助補助資訊

公告補助資訊

主旨：公告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辦理「人民團體補(捐)助」，請符合資格之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每年1月1日起至11月30日前提出申請，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依據「花蓮縣政府社會福利經費補助原則」及「花蓮縣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目的：加強輔導人民團體（以下簡稱社團）健全組織功能及推動會務正常、財務明確，藉以提昇會員權益，協助政府推行政令，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促進社會祥和樂利。
- 二、依照上開規定，請欲提出補助申請者，配合下列事項辦理：
 - (一) 申請期間：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計畫活動前一個月)
 - (二) 資格條件：符合花蓮縣政府社會福利經費補助原則之第拾貳條第一項規定之單位。
 - (三) 補助條件：辦理○○○活動計畫。
 - (四) 補助項目：依據花蓮縣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之第二點規定辦理。
 - (五) 補助金額上限及審查方式：依據花蓮縣政府社會福利經費補助原則之第拾貳條第二項及花蓮縣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之第七點規定辦理。
 - (六) 申請時請填具「申請單位聲明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本府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B.事後公開】，並將該表達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本縣全球資訊服務網「公告園地」項下之「各局處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查詢專區」。
- 三、檢附「花蓮縣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申請單位聲明書」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B.事後公開】」各一份。

相關附件

 003利益迴避聲明書.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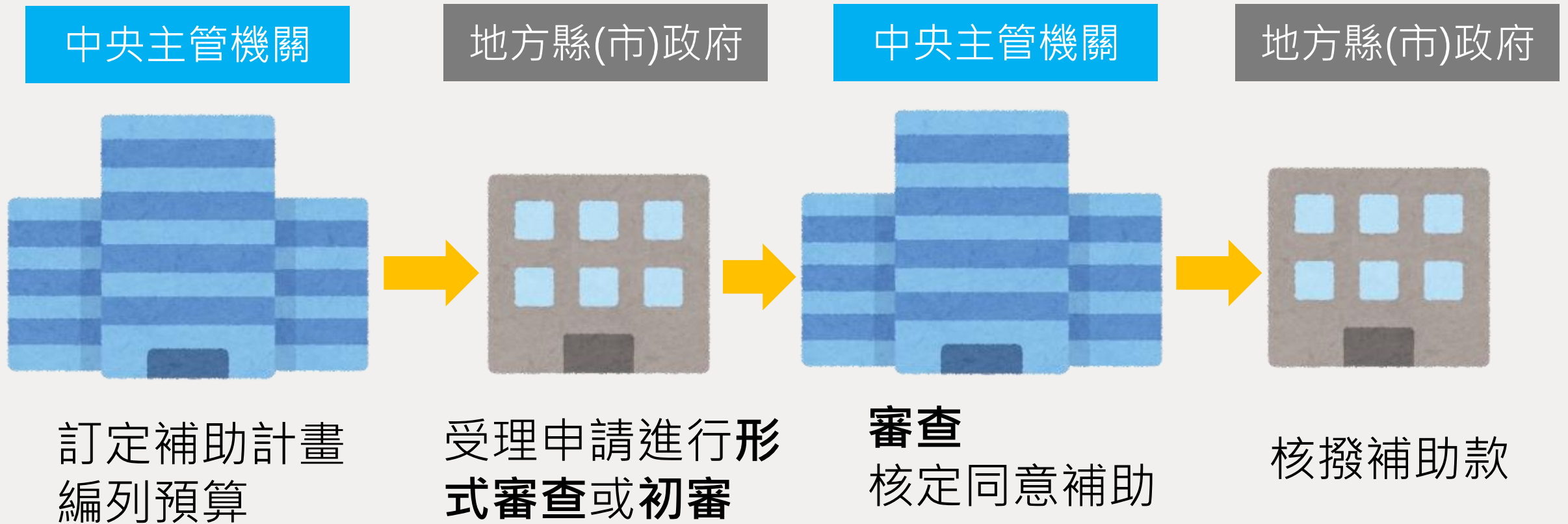
 004範例-【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pdf

 005【A.事前揭露】空白：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docx

提醒：
其他機構或單位如有辦理補助業務，應辦理公告，以免「關係人」不慎違法。

公告完整資訊才算補助公告

重要！！多階段補助行為補助機關之認定，亦即補助涉及多個機關時，補助機關如何認定？



延伸問題

1.地方政府執行經費來自中央之補助，其補助機關非以經費來源為準，應以何一機關對補助之核定具有裁量權限（補助與否、補助對象、內容或金額多寡）而定。（法務部113.11.9法廉字第11305005070號函釋）

2.

項目	認定原則與責任機關	說明
多階段補助行為補助機關之認定	合目的性實質審查之機關	以「核定同意」時點為準。若數機關皆有合目的性實質審查，則皆須遵循利衝法。

補助機關認定：合目的性之實質審查權限

實質審查 (具備任一項，即屬補助機關)	形式審查 (非補助機關)
1. 評估計畫優劣及可行性 2. 審查申請內容真實性 3. 驗證計畫與現狀是否相符 4. 審查是否符合補助政策目的 5. 對申請單位執行能力進行評價 6. 決定補助金額或補助優先順序	1. 核對文件格式是否齊全 2. 確認有無簽名蓋章 3. 確認資料是否符合法定格式 4. 確認是否在期限內提出 5. 確認申請人身分形式要件

禁止之例外（補助行為）

三、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關係人事前揭露&機關事後公開）

■非「基於法定身分申請」，亦無法「依法令規定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如**不補助反有礙公益**，由補助法令主管機關評估個案核定。

■案例

農業部漁業署核定同意補助台灣水產協會「115年度參加國際漁業團體聯盟」計畫(補助台灣水產協會參與國際漁業團體聯盟（ICFA）會員資格所繳交會費)。

■公告周知

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同意，應即副知監察院（施行細則第25條第3項），**以利公告周知**。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不可事後追認**（法務部114年函釋）。

禁止之例外（補助及交易行為）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 鑑於鄉（鎮、市）地區金額微小之交易行為（例如小吃、便當、花籃等）日常生活中洵屬常見，情節尚難謂已達利益輸送之程度，考量本條規範對象包含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宜就一定金額之交易行為加以排除。
- ◆ 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一萬元。同一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十萬元（補助和交易分開計算，超過該金額，全部補助或交易均為違法）。

動動腦

情境一：(不違反利衝法)

某縣政府辦理地方農特產品禮盒採購，採政府採購法公告程序公開招標。縣議員甲之岳父乙經營之蜂蜜公司參與投標，並於投標文件中主動揭露其與縣議員甲之身分關係。

第一次採購金額為新臺幣10,000元，
第二次採購金額為新臺幣9,500元，第
三次A採購金額則為新臺幣10,000元

情境二：(違反利衝法)

某縣議員甲之岳父乙經營A蜂蜜行，某縣政府社會處辦理重陽敬老活動，承辦人因認為蜂蜜禮盒實用，未經公開公告程序，逕洽山林蜂蜜行購買蜂蜜禮盒。第一次採購金額為新臺幣18,000元，第二次採購金額為新臺幣9,500元，第三次採購金額則為新臺幣12,000元。

裁罰案例

- 法規重點：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 案例事實：屏東縣甲議員之關係人乙協會，於108年及109年間向縣政府申請並獲核定共14筆補助，其中11筆係由甲出具議員補助建議單向縣政府提出建議。
- 違法情形：甲議員11個建議行為，係假借議員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關係人乙財產上利益，違反利衝法第12條規定，遭監察院裁罰100萬元確定。
- 裁罰結果：乙協會為甲議員之關係人，違反利衝法第14條不得與甲議員監督之縣政府為補助之規定，且其申請之14筆補助不符合利衝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例外規定。考量乙協會對新修正之關係人及補助限制規定欠缺認知，爰酌以減輕裁罰12萬9千元確定。

(資料來源：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第231期。)

★事前揭露&事後公開方式

利衝法第14條第2項

關係人之 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1. 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105條辦理之採購。

2. 依法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3. 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4.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機關之 事後公開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	AB99999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王小明 服務機關團體：廉政市民代表會 職稱：市民代表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統一編號：1234567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楊清康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陳小花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廉政市公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填寫範例）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廉政市公所
交易名稱	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 AB99999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108 年 1 月 15 日
交易對象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交易金額（新台幣）	1,200,000 元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9條（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_____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廉政市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08 年 1 月 20 日

事前揭露、事後公開



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AB99999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王小明 服務機關團體：廉政市民代表會 職稱：市民代表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統一編號：1234567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楊清廉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陳小花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廉政市公所



Q不使用監察院平臺，機關自建揭露專區有問題嗎？

機關之 事後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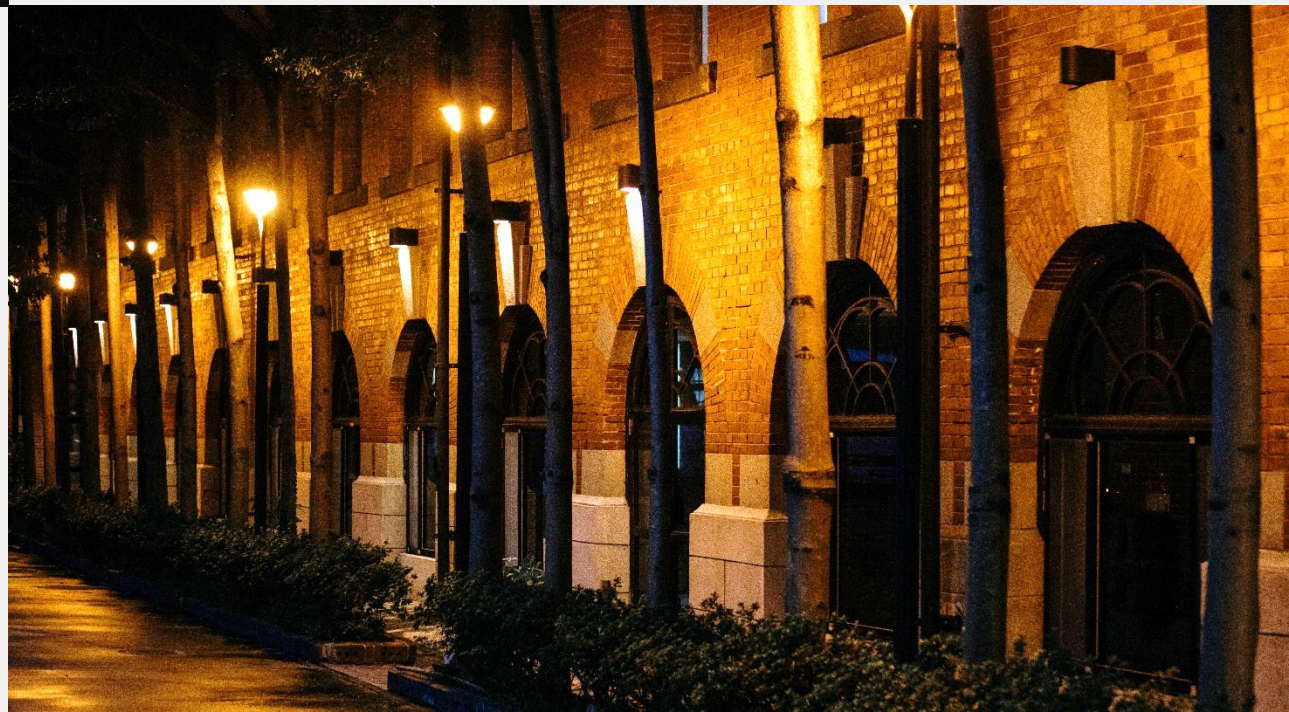
如何公開？

應利用**電信網路**或
**其他方式供公眾線
上查詢**。(第14條第
2項)

Q.公佈欄？ **✗**

公開時點及公開多久？

於補助（**核定日**）或
交易（**決標日**）成立
後**30日**內，主動公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之身分關係；機關團
體上網公告期間應自
公告日起**公告三年**。



補助行為明細

公開日期： 112/12/15

補助案件機關：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補助案件名稱： 112年海端鄉農業產銷班資材補助。

案號：

補助日期： 112/11/22

補助對象： 臺東縣關山鎮蔬菜產銷班第2班

補助金額： 84,000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補助農業產銷班作業要點

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

填表日期：

補助對象：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公職人員姓名：胡金至

服務機關團體：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職稱：鄉長

關係人名稱：臺東縣關山鎮蔬菜產銷班第2班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王明聰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之關係：關係人屬：非營利法人，
係由：公職人員本人
擔任 相類似職務：會計

重要函釋 法務部108年3月22日法廉字第10805002150號函。

01 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自行負第14條第2項之揭露義務；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第18條第3項處罰，機關尚不負查核對象是否為應揭露之責任。

02 鑑於新法施行未久，為協助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能履行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義務，建議機關團體採購、交易單位或涉及補助業務單位，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事項，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供其填寫，例如工程會於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增列說明事項。

03 若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因違反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義務而遭本法第18條第3項裁罰者，仍不得因此免除揭露義務；該對象仍應揭露其身分關係，機關仍應依其揭露事項併同公開。

04 機關團體依第14條第2項之主動公告義務，以該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已負事前揭露義務為前提。

05 第14條第2項但書『基於法定身分依法律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係同時免除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延伸問題



投標或申請補助時關係人未檢附身分揭露表，可否於開標現場補填或於決標前補正？



機關團體採購案**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仍允許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對象補正身分揭露表。



於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漏未填寫揭露表者，已屬未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係違反第14條第2項規定。



違法補助或交易行為

依補助或交易金額區分不同裁罰
級距

未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或未公開

5萬元~50萬元 (按次處罰)

注意！！

於機關團體**核定同意補助**後，縱關係人未辦理核
銷程序或退回補助金，亦不能當然免責。

1

A體育會之理事長為縣議員甲之配偶乙，A體育會向甲監督的縣政府申請有經網路公告的運動賽事補助，但A體育會於申請補助時未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請問哪一個時點前可以補正？

答案：補助案核定前

2

甲擔任A縣縣議員，乙為甲之哥哥，擔任B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B協會長期辦理社區關懷、老人共餐、長者健康促進及社區營造等公益活動，在地方上頗具知名度。某年度，B協會為辦理社區關懷據點系列活動，向甲監督之A縣政府申請補助30萬元，該活動係機關在網路公告的補助並依補助要點審查核定補助經費，請問是否屬於利衝法補助行為禁止的例外？

答案：是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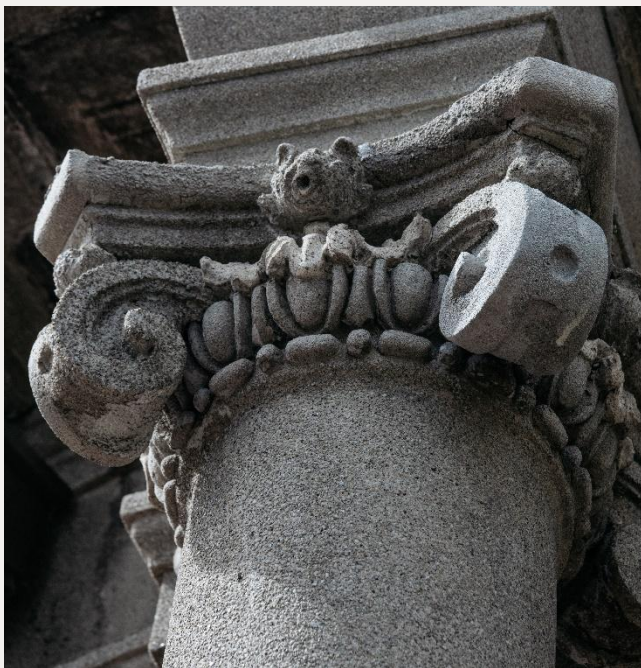
甲為A縣縣議員，平時積極推動地方農業發展。B農會為甲之岳父乙擔任理事長。某年度，B農會向甲監督的縣政府提出「食農教育暨農業推廣活動補助」申請。依補助作業規定，由縣政府受理申請，縣政府除檢視申請文件是否齊備外，並就執行能力等進行評分，以及依據評分結果排列推薦順序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再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審查，並核定是否補助及補助金額。請問本案補助機關幾個？

答案：2個

甲擔任A鄉鄉長，甲之配偶乙擔任B宮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A鄉公所辦理地方民俗文化及宗教文化活動時，經常委請B宮廟協助辦理場地布置、活動執行及相關採購事項。由於每次採購金額均不高，承辦人員認為只是一般行政支出，未特別留意利益衝突問題，久而久之，一年內累積交易金額已達十多萬元，請問有無違反利衝法？

答案：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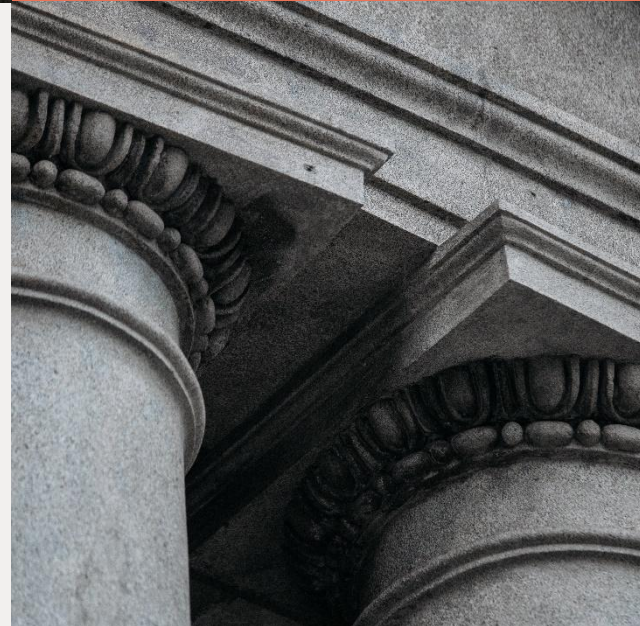
1 公職人員



3 補助交易 行為之限制



2 關係人



內容回顧

交易錦囊妙計

交易前三看

1 看身分

我們公司、行號、
事業、團體，
是關係人嗎？

👍 如果是關係人，
就要再看下一步。



- 公司
- 行號
- 事業
- 團體

2 看交易

是不是依法
公告、公開辦理？

👍 大家都知道、符合資格的人
都能參加，才是公開公平。

公告資訊



3 看程序

有沒有依法
揭露身分？

👍 該揭露就揭露。

身分揭露表



提醒

- 1 政府機關團體以公定價格交易 2 一定金額以下

補助錦囊妙計

補助前三看

1 看身分

我們公司、行號、
事業或團體，
是關係人嗎？

👍 如果是關係人，
就要再看下一步。



公司



行號



事業



團體

2 看補助

這筆補助有公開嗎？

👍 大家都知道、
符合資格的人都能申請，
才是公開公平。

公告資訊



3 看程序

有沒有依法揭露身分？

👍 該揭露就揭露。

身分揭露表



提醒：



基於法定身分
政府機關依法令規定，
基於法定身分所為的補助。



一定金額以下
補助金額在一定金額以下。

★ 公開、公平、揭露，補助最安心！ ★

交易錦囊妙計

交易前三看

1 看身分

我們公司、行號、
事業、團體，
是關係人嗎？

👍 如果是關係人，
就要再看下一步。



- 公司
- 行號
- 事業
- 團體

2 看交易

是不是依法
公告、公開辦理？

👍 大家都知道、符合資格的人
都能參加，才是公開公平。

公告資訊



3 看程序

有沒有依法
揭露身分？

👍 該揭露就揭露。

身分揭露表



提醒

- 1 政府機關團體以公定價格交易 2 一定金額以下

補助錦囊妙計

補助前三看

1 看身分

我們公司、行號、事業或團體，是關係人嗎？

👍 如果是關係人，就要再看下一步。



公司



行號



事業



團體

2 看補助

這筆補助有公開嗎？

👍 大家都知道、符合資格的人都能申請，才是公開公平。



3 看程序

有沒有依法揭露身分？

👍 該揭露就揭露。

身分揭露表



提醒：



基於法定身分

政府機關依法令規定，基於法定身分所為的補助。



一定金額以下

補助金額在一定金額以下。

★ 公開、公平、揭露，補助最安心！ ★

說明會內容複習



Youtube搜尋：
陽光法令主題網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